**636-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考试大纲**

（研究生招生考试属于择优选拔性考试，考试大纲及书目仅供参考，考试内容及题型可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范围，主要考察考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一、考查目标

全日制攻读哲学硕士学位入学考试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科目考试，要求考生正确理解和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知识、基础原理和基本方法，并能运用相关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社会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二、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一）试卷成绩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150分，考试时间为180分钟。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试卷题型结构

名词解释题：6小题，每小题5分，共30分

判断对误题：4小题，每小题10分，共40分

简答题： 4小题，每小题10分，共40分

论述题： 2小题，每小题20分，共40分

三、考查范围

1. 马克思主义哲学概观
2. 哲学

掌握哲学概念以及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哲学理论形态的更迭；掌握哲学基本问题；掌握哲学与科学、哲学与常识等之间的关系；掌握哲学的思维方式特点和社会功能。

1. 马克思主义哲学

熟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和发展，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和空想社会主义的批判和继承；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征及其在哲学史上所实现的重大变革。

1. 物质
2. 物质

掌握物质概念；掌握物质存在的基本形式：时间和空间；掌握物质与运动之间的关系；辩证理解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

1. 物质运动的客观规律性

掌握规律概念以及规律的特性；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利用。

1. 物质与意识

掌握意识产生的自然前提和社会基础；掌握意识的本质；掌握意识与物质之间的关系。

1. 世界

（一）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掌握科学以及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世界物质统一性的证明。

（二）世界的辩证图景

熟悉世界的普遍联系，掌握联系的含义和特点；熟悉世界的永恒发展，掌握发展的含义；掌握联系和发展的三大基本规律；辩证理解现象和本质、内容和形式、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以及可能性和现实性。

1. 实践
2. 实践的本质、基本特征和基本形式

掌握实践是人的存在方式；实践具有客观现实性、自觉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三个基本特征；实践包括变革自然的生产实践活动、变革社会的实践活动和科学实践活动三种基本形式。

1. 实践是客观规律性与主观能动性相统一的活动
2. 实践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重要地位
3. 认识
4. 认识的基础和本质

掌握实践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础；掌握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本质上是一种建立于实践基础上的能动反映论。

1. 认识的要素

掌握认识的基本要素是认识主体，认识客体和认识中介。

1. 认识的过程

掌握认识是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从理性认识到实践，认识过程是需要多次反复和不断发展的。

1. 真理和价值
2. 真理

辩证理解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熟悉并掌握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1. 价值

掌握价值的客观基础和主体性特征；辩证理解价值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1. 真理和价值

掌握以实践为基础的真理和价值的统一。

1. 社会及其基本机构
2. 社会的本质

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所理解的社会在本质上实践的。

1. 社会的经济结构

掌握社会的经济结构的两个方面：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辩证理解生产力与生产关系。

1. 社会的政治结构

掌握国家的起源、特征和职能。

1. 社会的意识结构

掌握社会意识的构成、一般特点以及社会意识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之间的关系。

1. 社会发展的历史规律
2. 社会基本矛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熟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矛盾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掌握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 阶级斗争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掌握阶级的产生和实质；理解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1. 社会形态更替

掌握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依次更替的五社会形态说；掌握人的依赖性社会、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和个人全面发展的社会依次更替的三社会形态说

（四）历史唯物主义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重要地位。